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2,591,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溢利為6,036,000港元。
-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錄得營業額為51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80,576,000港元上升83%。營業額之上升主要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之增幅，其增長125%，達355,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249,000港元)。
-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5%至9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971,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大幅增長71%至54,0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669,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7,0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26港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512,900	280,576
其他收益	4	2,243	3,493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13,582)	(10,988)
購買硬件及軟件		(333,732)	(144,057)
專業費用		(15,554)	(10,872)
僱員福利開支		(121,126)	(91,265)
折舊及攤銷		(3,623)	(2,006)
其他開支		(24,619)	(20,051)
財務費用	5	(293)	(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	10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590	4,6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19)	1,281
年內溢利		2,371	5,9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及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791	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76)	-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47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91	6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62	6,55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1	6,036
非控股權益		(220)	(97)
		2,371	5,93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25	6,392
非控股權益		137	166
		3,162	6,558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26港仙	0.61港仙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6	12,4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6	7,248
商譽		1,140	1,140
開發成本	11	4,737	5,0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7	570
遞延稅項資產		1,900	1,300
		<u>29,186</u>	<u>27,835</u>
流動資產			
存貨		653	14,2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9	3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489	21,774
應收貿易賬款	12	41,836	33,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70	21,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752	6,793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233	60,905
		<u>164,612</u>	<u>158,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7,140	20,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7,078	28,174
借貸		6,002	24,5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892	4,228
應付稅項		316	–
		<u>77,428</u>	<u>77,707</u>
流動資產淨值		<u>87,184</u>	<u>81,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370</u>	<u>109,09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454
資產淨值		<u>116,370</u>	<u>107,638</u>
股權			
股本		101,505	98,505
儲備		5,599	2,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07,104</u>	<u>101,173</u>
非控股權益		9,266	6,465
股權總額		<u>116,370</u>	<u>107,6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	4,822	(188,196)	94,781	6,299	101,08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6,036	6,036	(97)	5,93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356	-	356	263	6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56	6,036	6,392	166	6,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98,505	179,650	-	5,178	(182,160)	101,173	6,465	107,638
發行股本	3,000	-	-	-	-	3,000	-	3,000
股份發行費用	-	(94)	-	-	-	(94)	-	(9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出資	-	-	-	-	-	-	2,664	2,664
與擁有人交易	3,000	(94)	-	-	-	2,906	2,664	5,57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591	2,591	(220)	2,3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434	-	434	357	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	-	-	(476)	-	-	(476)	-	(476)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76	-	-	476	-	4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4	2,591	3,025	137	3,1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1,505	179,556	-	5,612	(179,569)	107,104	9,266	116,370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的盈餘5,5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8,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闡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營業額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98,920	85,971
系統集成	355,376	158,249
專業服務	54,068	31,669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536	4,687
總收入	<u>512,900</u>	<u>280,576</u>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653	50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133	150
其他	334	314
	<u>1,120</u>	<u>970</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3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8
已收政府補貼	—	5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360	—
外幣兌換之淨收益	381	1,920
雜項收益	158	—
	<u>1,123</u>	<u>2,523</u>
	<u>2,243</u>	<u>3,493</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	17
其他利息支出	290	260
	<u>293</u>	<u>277</u>

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減：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347,314	155,045
提供服務成本	116,082	83,502
折舊：		
— 自置資產	2,341	1,694
— 租賃資產	—	44
開發成本之攤銷	1,282	268
核數師酬金	837	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	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83)	3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6	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11	5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	—	3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864	8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46	(2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833	5,10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年度內產生稅項虧損，或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143	—
— 海外		
本年度	676	19
	819	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00)	(1,300)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219	(1,281)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抵免)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0	4,6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427	7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91)	(1,60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538	2,16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33	(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84	989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58)	(3,5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43)	(142)
其他	29	1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9	(1,281)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36,000港元)及1,000,255,479股(二零一零年：985,050,000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及東南亞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13,082	390,414	9,404	512,900
—來自其他分部	9,933	23,184	1,958	35,075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3,015	413,598	11,362	547,97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467	(6,324)	2,447	2,590
利息收益	267	347	39	653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919	1,667	37	3,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	—	—	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46	—	—	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864	—	—	1,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6	—	—	4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3	—	—	183
財務費用	3	290	—	2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1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4	—	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765	109,621	9,598	288,98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950	3,351	30	5,3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144	141,305	12,165	172,614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9,847	194,728	6,001	280,576
—來自其他分部	10,297	17,939	994	29,230
可呈報分部收入	90,144	212,667	6,995	309,80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608	(1,942)	(8)	4,658
利息收益	143	273	90	506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900	1,026	80	2,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	49	—	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8	—	—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804	—	—	8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1	—	5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2	—	—	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304	—	304
財務費用	17	260	—	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05	—	10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8,087	111,562	7,511	277,16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202	4,718	25	9,94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488	142,616	12,418	169,522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547,975	309,806
對銷分部間收入	(35,075)	(29,230)
本集團之收入	512,900	280,57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綜合	288,984 (95,186)	277,160 (90,361)
本集團之資產	193,798	186,799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綜合	172,614 (95,186)	169,522 (90,361)
本集團之負債	77,428	79,161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467	11,449
中國及台灣	9,028	7,223
東南亞	38	45
總計	20,533	18,717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入中之286,767,000港元或55.91%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及台灣分部141,525,000港元或50.44%)。於呈報日，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5.86%(二零一零年：6.41%)。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開發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6,396	31,085
累計攤銷	(31,353)	(31,085)
賬面淨值	<u>5,043</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5,043	—
來自內部開發之添置	957	5,311
攤銷費用	(1,282)	(268)
匯兌差額	19	—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u>4,737</u>	<u>5,0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80	36,396
累計攤銷	(32,643)	(31,353)
賬面淨值	<u>4,737</u>	<u>5,043</u>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年內之攤銷費用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折舊及攤銷」內。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38,343	30,079
一名關連方	3,777	3,653
	<u>42,120</u>	<u>33,73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4)	(523)
	<u>41,836</u>	<u>33,209</u>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連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22,136	16,815
31 – 60日	12,174	8,307
61 – 90日	255	1,344
超過90日	7,271	6,743
	<u>41,836</u>	<u>33,209</u>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523	503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111	20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360)	–
匯兌差額	10	–
	<u>284</u>	<u>523</u>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17,876	7,401
31 – 60日	3,732	7,796
61 – 90日	–	32
超過90日	5,532	5,568
	<u>27,140</u>	<u>20,797</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51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80,576,000港元上升83%。營業額之上升主要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之增幅，其增長125%，達355,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249,000港元)。但由於系統集成業務極為微薄的利潤更被中國內地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削弱，故抵消了迅速增長之業務量所帶來的溢利貢獻。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5%至9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971,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大幅增長71%至54,0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669,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2,591,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溢利為6,036,000港元。溢利減少的主要因素包括因應付擴展需求而增購電腦設備的折舊增加；杭州辦事處進行翻新工程的折舊增加；開發成本攤銷之增加；以及因動盪不穩的投資環境而產生的未實現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等。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的最初業務預測保守但樂觀，源於我們冀望能搭上經濟復甦快車。事實上，上半年業務活力令人鼓舞，我們亦不斷累積業務增長機會，相信會在下半年得以實現。但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在第三季度開始浮現，故營運溢利只能保持於去年同等水平。

縱觀各項業務，大部分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年內，企業軟件需求平穩，各個國家／地區的需求不相上下。中國方面，因為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已在國內建立起良好信譽，其中一個主要銀行客戶已向我們要求提供更多借貸業務項目相關的服務。此外，一間大型新加坡銀行也成為本集團的新客戶，其上海分行選用了我們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一間新加坡地區性銀行亦已成功實施本公司之信用押品監控系統，成為香港以外首家安裝此系統的銀行。

香港方面，新版本股票交易軟件InterTrade已爭取到其第一個主要銀行客戶，該銀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啟動使用。另一家中國內地銀行實施了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為新成立的香港本地銀行提供業務支援。

回顧二零一一年，我們力圖維持兩個主要服務業務(企業軟件和專業服務)的穩定增長。這是企業軟件業務的下游產業優勢，我們可發掘出更多軟件維護與升級相關的經常性業務。此外，也由於我們在招募和培訓新員工方面的努力，降低了業內快速增長的人員成本。

未來展望

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二年將充滿挑戰。

鑒於政治和經濟上的諸多不明朗因素，預期銀行業大副削減IT支出，而受到最大沖擊的可能是企業軟件購買力下降，因在當前嚴峻的經濟形勢下，許多公司會縮減資本支出，降低購買軟件之金額。因此，我們將會投放更多精力在專業服務上，同時加強與主要IT廠商之銷售團隊的合作。此外，我們還會將業務重點延伸至銀行業以外的領域，因銀行業比較容易受到如雷曼兄弟破產和最近的歐洲債務問題等金融危機的影響。

IT服務外包屬於專業服務的一部分，可成為未來一年內企業的致勝法寶。我們會建議潛在客戶轉用成本較低的中國內地IT資源，作為縮減成本計劃的有效方式。我們將沿著這一方向加緊市場推廣工作，尤其是在非銀行業方面。

除IT服務外包以外，我們還可以提供其他形式的專業服務，其中一項就是實施第三方軟件產品。自去年以來，我們與眾多全球IT廠商就轉售其IT解決方案(硬件和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實施這些解決方案所需的IT技能進行了商討，預計短期內，在會計和商業智能解決方案領域中初獲成效。

由於員工成本佔公司支出的主要部分，我們需要更加重視員工資源的合理利用，尤其是在業務趨於下滑的情況下，管理層將嘗試將工作重新部署到成本相對較低的地區。當然，技能提升培訓和詳細規劃必不可少。

雖然我們對公司前景持審慎態度，但是管理層深信，我們將一如既往應付即將到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69,2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9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及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與成本值分別為342,000美元和500,000美元，此兩項投資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4,7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93,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1,015,050,000股(二零一零年：985,050,000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以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格配售30,0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代理以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將30,000,000股新股配售至不少於六位的獨立獲配售人，配售所得收入為3,000,000港元(扣除所有開支前)。累計94,000港元的相關交易成本已錄入股份溢價賬。此次配售所得約2,906,000港元之淨收入已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

投資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為123,015,000港元，較去年之90,144,000港元上升36%。

中國及台灣業務之營業額上升94%至413,5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667,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11,36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2%(二零一零年：6,995,000港元)。

僱員

為配合業務好轉及中國內地業務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僱員總數由年初之459人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5人。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述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典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徐陳美珠女士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